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源光(劉副校長英偉代理)

紀錄：郭明宗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錄三，第 32 頁)

壹、主席報告：

校長出訪印尼及至馬來西亞招生，爰請我代為主持本次會議。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10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教行所博士班課程架構及相關修業規定調整事宜。	請教行所博士班配合容納多元教育專長博士生，課程架構及相關修業規定請進行調整(作業時限：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7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新增提示/決議】 作業時限修正為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新增提示/決議】 請教育學院再通知幼教系及特教系，請兩系全力配合。相關行政程序請盡早完成。	教育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教行所博士班特殊教育組及幼兒教育組課程均完成校外委員審查通過，兩學系已依委員意見進行課程修正，並經教行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108 年 10 月 21 日)通過，提下次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有關 110 學年度以保留名額新設師培碩士班(學位學程)事宜。	有關 110 學年度以保留名額新設師培碩士班(學位學程)，作業時限為 109 年 1 月前通過校務會議並報部申請。	林曉雯副校長室 已完成： 進行中： 教育學系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將「增設學科教學碩士班申請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會審議。 待完成：	
3	有關英語、應英兩系新生註冊率及整併事宜。	有關英語、應英兩系，若日碩新生註冊率低於 30%，請申請 109 學年度停招(作業時限：108 年 5 月校務會議通過)。另請於 110 學年度申請兩系整併(作業時限：109 年 1 月前通過校務會議並報部申請)。	人文社會學院 已完成： 1、提案事項是針對碩士班，決議所列僅為碩士班之註冊率。 2、兩學系若註冊率低於 30%則 109 學年度停招；若兩系註冊率都超過 30%，110 學年度申請兩系碩士班整併。 3、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符合停招條件，已啟動相關程序，108 年 9 月 5、11、12 日辦理說明會並已提供教務處報部資料。英語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 15 名，註冊人數 5 名，持續招生。 4、應英系碩士班已停招，故不必辦理 110 學年度整併事宜。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有關編寫邏輯運算思維與機器人教材事宜。	請教育學院與資訊學院合作編寫有關邏輯運算思維與機器人之教材(可分成小孩版本及教師版)，並請研發處協助。	教育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秒讀月亮的秘密」教材已完成，擬請校外專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新增提示/決議】 建議邀請科普系吳聲毅老師參與討論；請於年底前完成。 【108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新增提示/決議】 請資訊學院積極參與。	家學者進行教材審查，待修改完成後，送研發處辦理後續出版事宜。 待完成：	
5	有關成立國教人工智慧教材與教具研發中心事宜。	請研議成立國教人工智慧教材與教具研發中心。	林曉雯副校長室 已完成： 進行中： 1. 邀集相關領域師長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至校長室召開第 2 次籌備會議。 2. 研發處已擬訂本校國教人工智慧教材與教學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3. 學發組研擬相關徵案計畫中。 4. 教育學院研擬國教人工智慧教材與教學科技學分學程。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有關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訂定事宜。	請人事室盡速將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訂定出來。	人事室 已完成： 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擬提本次主管會報討論。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有關項次 3，先解除列管；大學部部分，後續再視情況進行列管。
- 二、為鼓勵設籍於屏東縣或南部地區之學生來本校就讀碩士班，請教務長與

各院院長研議獎勵辦法，可以參考臺東大學之作法，並請林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本案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林曉雯副校長：

- (一) 本校師長團隊協助鄉鎮公所提案申請地方創生計畫，目前已與 9 個合作公所提案申請，其中 3 個公所牡丹、泰武、枋寮鄉均已核准補助，總補助金額為 9970 萬元。
- (二) 將於 108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於研發處前廊辦理「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揭牌，後續邀請農委會水保局台東分局王志輝分局長蒞校進行「用紅藜創生臺東南迴」專題演講，地點為五育樓國際會議廳。
- (三) USR 計畫持續推動種子型計畫，各位師長若有興趣，可於明年高教深耕計畫提出。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 USR 計畫持續推動種子型計畫事宜，請各院院長多向同仁宣導。

二、研發處侯雅齡研發長：

(一) 技術合作組：

- 1、配合本校申請教育部 USR 計畫，研發處已規劃設立「大武山社會實踐推動中心」，作為申辦該計畫之專責單位，並定於 108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 時於研發處前廊辦理揭牌暨地方創生簽約儀式。
- 2、為提升本校師生地方創生實務知能，108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點假五育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用紅藜創生臺東南迴」專題分享，主講人為農委會水保局台東分局王志輝分局長。
- 3、為推廣本校研發成果，與資訊學院、進修推廣處共同參加 108 年 10 月 31 至 11 月 3 日於高雄展覽館舉辦之「2019 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

(二) 學術發展組：

- 1、辦理 108 年度補助大專學生先導型研究計畫經費核撥作業，共計 43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42 件；申請對象包含未通過 108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學生，以及預計提案申請 109 年度科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學生。
- 2、辦理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申請作業，教師或學生應於 10 月 25 日前提送資料向系所申請，請系所初審後於 11 月 7 日前將資料送各學院，並請各學院複審後於 11 月 28 日前將資料送至研發處，以提送學術委員會審議。
- 3、辦理 108 年度大武山學者彈性薪資撥付作業，並已請學務處將

頒獎儀式納入本次校慶活動流程，於 108 年 12 月 8 日頒獎。

(三) 創新育成中心：

- 1、與屏科大及美和科大策劃合辦「2019 創業加值聯誼暨產品發表會」，並邀請各校進駐廠商參加，活動日期尚在討論中。
- 2、媒合進駐廠商「蓋瑞影像」至東片寶石村取材，並合作洽談後製影片宣傳，活動日期尚在討論中。
- 3、10 月 22 日舉辦「教師衍生企業辦法說明會」，向教師說明現在衍生企業辦法與未來修法規劃，以及本校師生研發商品之上架販售流程。
- 4、10 月 24 日舉辦「新手開公司：工商登記、營業稅務及勞健保規定」講座。

三、教務處施百俊教務長：

有關五院申請 109 學年度增設博士學位學程(不對外招生)案：資訊學院「國際資訊與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理學院「應用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人文社會學院「文化美學博士學位學程」、教育學院「多元教育與創意潛能博士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五學院重新考量申請案後，皆撤銷，將由教務處統一送校務會議提案撤銷。

四、學務處黃名義學務長：

(一) 學務長室：

- 1、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 108 年 10 月 18 日截止募款金額：
 - (1) 校外募款金額：248,800 元。
 - (2) 校內募款金額：349,353 元。

(二) 軍訓暨校安中心：

- 1、108 年 10 月 9 日完成防針孔與緊急求助鈴相關業務，測試結果已簽文呈報。
- 2、108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3 點 40 分至 5 點 30 分於民生校區北門側邊汽車停車場辦理本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專案教育，邀請本田汽車公司帶著安駕宣導團隊，共 400 人參與。
- 3、108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3 點至 5 點於民生校區五育樓第二會議室辦理校園身心障礙之認識與處置已辦理完成。參加活動人數 12 人。
- 4、預計 108 年 10 月 28 日全民國防於屏商校區大草地辦理「國軍玩啥體驗活動-來寮」。
- 5、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8 年 9 月 20 日，針對未申請通行證及違規停放車輛，開立違規車輛勸導單實施勸導，並於 9 月 23 日起

實施違規車輛鎖扣作業，統計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已鎖扣車輛計 169 輛。

6、108 年至 9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止，服務學生事件統計件數為車禍處理 7 件、傷病處理 9 件、急難救助 1 件、情緒疏導 2 件、生活照顧 2 件、其他特殊事件處理 2 件、聯繫學生家長 1 件、安全維護 3 件及調閱監視器、遺失物尋找 4 件…等，總服務案件共計 31 件。

(三)生活輔導組：

1、宿舍業務：學生第二宿舍井水沉水馬達規劃更改啟動供水方式，由壓力啟動改為液位啟動，以避免啟動頻繁導致馬達容易產生故障，現由廠商評估金額與施作內容。因施作期約為 3 至 4 日，為避免因施作影響全宿舍區供水，預計於寒假期間再請廠商進場施作。

2、班週會/出缺勤/獎懲業務：108 年 10 月 14 日止續受理學生申請獎懲、出缺證明累積共 157 份。

3、賃居業務：

(1)本學期校外賃居記錄填寫人數已達 90%。

(2)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人數計 11 人。

4、品德教育業務：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自 109 年起，實施期程由學年制改為曆年制。109 年度申請資料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送交品德教育委員會審議後，108 年 10 月 31 日前函送南區學務中心辦理申請作業。

5、就學貸款/弱勢助學業務：

(1)108 年 10 月 9 日上傳全校日間部申貸就學貸款總學生名冊彙報檔至教育部彙報系統，俾利財稅中心調查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所得。

(2)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貸借支書籍費計共計 210 人(新臺幣 623,780 元);外宿費共計 77 人(新臺幣 598,160 元);生活費共計 54 人(新臺幣 1,205,000 元)。

(3)填報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 108 年 9 月份就貸異動學生名冊併函文知會臺灣銀行屏東分行(休學 12 人、退學 22 人，休退學人數合計 34 人)。

(4)辦理 108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統計 396 人次，將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確定申請合格人數。

(5)辦理 108 年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人數計 39 人，初審報部合格人數 38 人。

(6)辦理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天宮助學金送審人數計 3 人。

(7)辦理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分期繳納人數計 18 人。

6、學雜費減免業務：已於 108 年 10 月 9 日於期限內上傳身心障礙身份類別資料至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合計 381 人。

(四)學生諮商中心：

1、諮商、個案、班級等輔導服務

(1)學生個別諮商服務：146 人次。

(2)特教學生輔導，共 319 人次。主要輔導議題為：新生入住協助與認識校園、新生選課與體檢協助、新生轉銜會議的聯繫等。

2、緊急個案處理：處理學生自傷事件、壓力問題等共 4 件，並持續進行諮商輔導。

3、心理衛生推廣活動：協辦課指組「各屏本事」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工作坊，輔導員專題演講「身心障礙學生參與社團」、學生唱歌與彈琴表演。

(五)課外活動指導組：

1、獎助學金：

(1)辦理本校學生學習助學金出勤紀錄表審核及核銷作業，108 年 9 月第 2 批次共核銷 43 筆助學金。

(2)持續辦理獎助學金資料審查、送用印、送件資料建檔等相關作業，108 年 9 月 27 日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申請送件數為 48 件。

(3)協助本學期校外獎助學金資訊公告轉知本校師生及相關單位，108 年 9 月 27 日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計有 11 項獎助學金。

2、108 年 10 月 22 日國樂社於屏師校區表演廳一樓將辦理期初社員大會。

3、109 年度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本校已有 2 隊提出申請，將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前將申請資料送出至承辦單位。

4、第六屆校慶典禮預計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邀請卡印刷作業，並分送至秘書室、校友組及人事室。

(六)衛生保健組：

1、健康促進計畫：

(1)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召開 108 學年度學校衛生保健委員會提案「109 及 110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含 108 年度執行成果)」，會議照案通過。

(2)持續辦理 108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劃之各項活動(午休瑜珈、菸害防制及愛滋病防治等宣導)。

2、新生健康檢查：

(1)10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截至 108 年 10 月 12 日止，日間部新生健康檢查完檢率為 94%，對未參加新生入學體檢之學生，積極協助完成。

(2)108 年 9 月 25 日寶建醫院已依合約先提供 108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重大異常名單共 33 位，已由各負責護理師及寶建醫院個案管理師迅速處理中。

3、傳染病防治：

(1)登革熱防治：

①由於南部登革熱疫情仍處高峰，本組持續加強宣導，每周確實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場館人員定期巡檢之防疫工作，避免病媒蚊孳生，影響學校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健康。

②經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疫情統計截至 108 年 10 月 13 日屏東縣(市)目前無本土性登革熱疫情。

(2)流行性感冒防治：

①108 年 10 月 7 日由生輔組宿舍管理員通報住宿生有 2 人確診流感，經疫調訪查至 10 月 7 日止共計 4 位確診，上午 11 點 35 分通報當地衛生所，該 4 名學生有 3 位於 10 月 7 日當天衛教返家隔離，其中 1 名因家住南投較遠，故留住愛心房自主管理隔離，該班列入衛生局(所)監控，為防止疫情擴散，針對該班與確診同宿學生，進行入班宣導並嚴密追蹤病假學生狀況與每日量測體溫，針對確診學生予以公假自主隔離休養；感謝生輔組同仁與總務處事務組協助校園環境清潔消毒工作，本案於 10 月 16 日無新增案例結案。

②全校流感確診通報案例截至 108 年 10 月 16 日共計通報 15 例(含疑似群聚列管財金 7 人、商管 1 人、電通 1 人、體育 2 人、視藝 4 人)。

4、學生團體保險：

(1)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持續辦理中，目前已停止加退保，待核帳對保送出要保名冊。

(2)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8 月 1 日至 10 月 17 日保險理賠申請人數為 61 人(車禍意外 1 人、癌症 1 人)，持續協助辦理保險理賠申請中。

5、餐飲衛生管理：

(1)108 年 10 月 30 日抽檢美琪晨餐便當送驗，大腸桿菌及大腸桿菌群檢驗結果與規定相符。

(2)部份業者於「校園食材登錄平台」國慶連假不供餐但忘進系統設定，或忘上傳食材，加強輔導中。

6、菸害防制宣導：

(1)108 年 9 月 19 日發文屏東縣衛生局函請對民生路 69-9 號湮雨電子煙販賣店加強稽查，108 年 10 月 7 日洽保健科回答如下：10 月 4 日已派員到店稽查，日後加強督導。

(1)(2)菸害防制宣道影片建置於本組網頁並利用電視影音區播放，持續加強電子菸防制宣導。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校安工作日誌及校安通報表的陳報，特別是有關性平事件部分，請學務長轉知校安中心同仁，務必詳加記載處理經過及事件內容，以利校長及副校長能掌握相關資訊，並請鼓勵校安中心同仁於第 1 時間面對性平事件時，要積極處理，俾利後續相關人員處理上能更順利。為免同仁擔心於處理方式上有洩密或被認為過度介入而有違法之虞，請校安中心研議通報 SOP，若有須秘書室協助部分，再請聯絡秘書室同仁。列入管考。

五、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李東泰專門委員代理)：

(一)營繕組：

1、營繕工程：

(1)規劃設計：

項次	工程名稱	工作內容
①	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曬衣棚工程	10 月 2 日已決標，並辦理雜項執照申請作業中。

(2)公告招標中：

項次	工程名稱	工作內容
①	民生與屏師校區路燈汰換	採用公開取得企畫書方式招標，預計 10 月 30 日開標與評選。

(3)施工中：

項次	工程名稱	進度%	工作內容
----	------	-----	------

①	固態材料實驗室整建工程	5	管線配設
②	屏商校區風雨球場新建暨人行步道整建工程	78.311	進行舞臺區地磚鋪設、機電施工、鋼構、扁鐵及天溝現場組立安裝、級配回填夯實等工項。
③	體育館地板整建工程	2	10 月 21 日開工，已完成舊有地板拆除。

(4) 完工驗收：

項次	工程名稱	完工日期	工作內容
①	民生校區教科館及餐廳屋頂防水工程	10 月 5 日	預計 10 月 25 日辦理驗收作業。
②	屏師校區電力改善工程	9 月 17 日	辦理結算付款作業中。
③	民生校區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改善工程	9 月 3 日	辦理結算付款作業中。
④	民生及屏商校區升降電梯鋼索汰換整修案	9 月 16 日及 25 日	辦理結算付款作業中。
⑤	民生校區五育樓空調主機汰換工程	9 月 22 日	辦理結算付款作業中。

(二) 事務組：

項次	標案名稱	進度%	備註
(1)	會議室窗簾及壁布更新	100	辦理結算付款中。
(2)	校園監視系統攝像頭更新	70	履約期限 10 月 31 日。

六、國際事務處曾耀霆國際事務長(郭秉寰組長代理)：

(一) 教育部委託專案：

- 1、教育部委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與教育學院共辦成果發表活動，另 108 年度計畫徵件工作，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前往教育部舉行決選審查委員會議。
- 2、教育部委辦「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工作計畫」：訂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至 108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由古源光校長帶領相關師長前往馬來西亞及印尼進行輔導訪視工作。

(二) 國際合作組：

- 1、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配合教育學院辦理國際研討會活動，協助引導接待來校外籍學者。

- 2、預訂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接待美國姊妹校奧特本大學來訪教師。
- 3、預訂於 1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接待泰國姊妹校 TRU 來訪探視交換學生之教師。
- 4、安排 10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由古源光校長及曾耀霆國際事務長前往越南土龍木大學訪問事宜。
- 5、刻正聯繫海外姊妹校邀請參加本校 12 月份校慶活動，目前已有 7 所學校確認參加，持續聯繫確認各受邀學校狀態。

(三)國際學生組：

- 1、已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派員前往香港參加高等教育展宣傳活動，人員順利安全返回臺灣。
- 2、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辦理本校僑生清寒獎助學金審查會議。
- 2、刻正協調越南姊妹校土龍木大學選派中文系學生於 108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來校交換及攻讀正式碩士學位相關細節。

(四)大陸事務組：

- 1、已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完成本校學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往大陸地區姐妹校交換學習徵選面試。
- 2、於 108 年 10 月 13 日(星期日)至 108 年 10 月 27 日(星期日)，接受寧夏師範學院物理學院師生來訪研習活動。
- 3、預訂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接待香港賽馬會毅智書院來訪。
- 4、刻正安排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至 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由劉副校長帶領相關師長前往廣州大學參加第 5 屆兩岸農村治理研討會相關聯繫工作。
- 5、刻正聯繫大陸姊妹校邀請參加本校 12 月份校慶活動，目前已有 6 所學校確認參加，持續聯繫確認各受邀學校狀態。

(五)東南亞發展中心：

- 1、教育部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108 年度計畫執行日期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執行假日學校之單位：
 - (1)管理學院：預定 109 年 1 月份辦理，教育部補助經費新臺幣 24.5 萬元。

- (2)理學院:訂於 108 年 7 月 28 日(星期日)至 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舉行活動,本處協調理學院加收泰國南部第一分區職業學校選送人員 10 位,教育部補助經費新臺幣 31.5 萬元,本處另行支援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前述泰國人員皆全數來臺,已完成核銷經費。
- (3)人文社會學院:訂於 108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舉行活動,本處協調加收印尼姊妹校 3 位學生,教育部補助經費新臺幣 31.5 萬元,本處另行支援經費新臺幣 3 萬元,前述印尼學生皆全數來臺,已完成核銷經費。
- (4)教育學院:訂於 108 年 7 月 28 日(星期日)至 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舉行活動,本處協調教育學院加收本校韓國姊妹校大邱教育大學選送學生 3 位,教育部補助經費 28 萬元,本處另行支援經費新臺幣 3 萬元整,前述韓國學生皆全數來臺,已完成核銷經費。
- (5)國際事務處:預定 109 年 1 月份辦理,教育部補助經費新臺幣 42 萬元整,刻正規劃課程活動,仍維持 Training The Trainer 課程主題,將邀請泰國皇家師範大學體系姊妹校老師來訪接受培訓。
- 2、已完成 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日本廣島修道大學來訪營隊,日方將由該校健康學院院長帶領 11 位學生來校研習,由應用日語學系進行課程安排及學伴接待工作。
- 3、已完成 108 年 9 月 29 日(星期日)至 108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泰國南部第一分區職業學校課程營隊,泰方將由該校 4 位教師帶領 19 位學生來校研習,由休閒事業經營學系進行課程安排及學伴接待工作。
- 4、刻正接待泰國姊妹校 BRU 來訪進行英語研習工作坊課程,期間為 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至 10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六)。
- 5、後續規劃 108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至 108 年 11 月 10 日(星期日)越南土龍木大學教育學院研究生來校研習營隊;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泰國 RMUTT 訪問團來校進行桌遊課程研習營隊,108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至 10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越南工業區管理訪問團研習營隊活動,持續進行人員聯繫確認行程工作。

七、圖書館邢民館長:

有關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更新,目前已完成規格書之製作,估計

近日總務處將進行招標公告。新的系統將增加空間管理與電子資源管理模組以及雲端功能，可進一步提升圖書館的管理與服務效能。

八、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蔚農處長：

畢業生畢業後 1 年、3 年及 5 年流向調查已截止。

九、進修推廣處鄭經文處長：

(一) 專案業務組：

1、協助完成 108 年 10 月校務基本資料庫數據填報資料。

(二) 進修教學組：

1、截至 108 年 10 月 22 日止，進修學士班(不含專班)退學人數 48 名、休學人數 44 名。

2、截至 108 年 10 月 22 日止，碩士在職專班(不含專班)退學人數 27 名、休學人數 114 名。

3、截至 108 年 10 月 22 日止，受理進修學制弱勢助學申請共計 33 件，並於同日上傳弱勢助學申請資料至教育部平台查詢家庭所得。

4、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目前扣考人數 2 名、2 項科目。

(三) 社區學習中心：

1、預計 10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於屏師校區辦理屏東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初級培訓班實習檢討會。

十、人事室熊學敏主任：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0145414 號書函為關於公務員不得兼任各類車種職業駕駛一事，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依據安全規則及處罰條例等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均為職業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照始得為之，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是該等職業駕駛人(含 Uber、多元化計程車等)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均屬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之「業務」，故除法令所規定外，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於行政會議上再次宣導。

十一、教育學院楊智穎院長(代理師培中心主任)：

(一) 特教評鑑(108 年 11 月 11~12 日)準備中。

(二) 明日本院有辦理與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有關的活動。

十二、理學院林春榮院長(林瑞興副院長代理)：

(一) 召開理學院主管會議討論本院以學院為教學核心試辦單位計畫，目前欲進行制度層面之變革，請各系於系務會議上向系上教師說明，並彙整相關問題，提送理學院在適合的場合回應。近期將辦理【推動學院實體化及系所整合說明會】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第一場

次)及 108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第二場次)進行。

(二)本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教深耕師生社群之推動計畫研議及產業參訪活動規劃前置作業等事宜，目前本學院預計有 10 件申請案，期能協助學生專業之提升。另，進行本院築夢展翼結合高教深耕子計畫 4 參訪前置作業，將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帶學生前往駁二大港自造特區進行實作參訪。

(三)本院將於 11 月 8 日及 11 月 9 日前往福誠高中及小港高中二所學校進行招生活動。

十三、人文社會學院簡光明院長：

中研院社會所與本校社會發展系將於 11 月 1 日聯合舉辦第十五屆南台灣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以農村調查與社會實踐為主題。

十四、管理學院曾紀幸院長：

11 月 1 日下午美國泰科電子全球副總裁魯異博士將蒞臨屏商校區演講。

十五、通識教育中心賀瑞麟主任：

(一) 共同教育組

- 1、上簽陳請各學院推派通識課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代表，並於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評選會議。
- 2、108 學年度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已徵文結束，本屆共計有小說類 12 篇、新詩類 10 篇、散文類 38 篇投稿，已找齊各類評審，並決定 11 月 8 日新詩類評審會議、11 月 14 日小說類評審會議、11 月 15 日散文類評審會議。
- 3、協助填報課務組調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教育主題活動」相關資料。
- 4、本中心 10 月 14 日已向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 E-mail 提出 109 年第 39 屆全國通識教育研討會計畫申請。
- 5、11 月 7 日與 11 月 14 日召開第一次與第二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

(二)博雅教育組

- 1、108 年 10 月 16 日辦理世界文化史講座，邀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傅朝卿教授蒞校演講「從羅馬萬神殿到美國傑佛遜總統的羅馬建築夢」。
- 2、108 年 10 月 16 日辦理海洋科學導論講座，邀請行政院海巡署黃肇嘉參事蒞校演講「海域情勢與爭端研析」。
- 3、108 年 10 月 14 日辦理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講座，邀請民眾醫院張淑鳳院長蒞校演講「病人自主權利法—愛的禮物」。

4、108 年 10 月 16 日辦理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講座，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退休教授蒞校演講「活出精采的人生—談生命關懷」。

5、本中心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第 2 次工作會議。

十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良政主任：

- (一) 本校受委辦全國第 3 梯次技檢學術科筆試(屏東考區)試務工作，測試作業於 108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舉行，參加應檢人數計 2,297 人次，相關試務工作及所需人力業已進行安排中，試場設置於民生校區共需用 35 間教室，考區主任援例請鈞長擔任。
- (二) 108 年 10 月 26 日臺師大委辦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試前伺服器及網卡設定與機具皆測試完成。
- (三) 完成電腦教室管理系統 ER 圖及資料結構分析，開始進行程式開發工作。
- (四) 意見溝通平台新增專委流程，各單位回覆資料經秘書室審查後，再進行通知提問者。
- (五) 學分費計算調整產專班跨學制修課收費問題與公費生修教程須另收取費用問題。
- (六) 協助人事室匯出 108 學年第一學期兼任教師授課資料。
- (七) 修正因新增進修產專班學制，報部減免學雜費匯出資料轉檔錯誤問題。
- (八) 因報部資料調整，新增班級名冊匯出，增加學位分組欄位資料。
- (九) 新增班級幹部獎懲可直接輸入設定功能。
- (十) 為加強網路安全，10 月 14 日(星期一)17 時起，本校首頁將停止支援 TLS1.0 加密協定。網路傳輸加密通訊協定提昇至 TLS 1.1 及 TLS 1.2 等級，加強網路安全，部分舊版作業系統將因其協定安全等級過低無法瀏覽。
- (十一) 協助實習就業輔導組修改校友資料填寫，增加畢業後主要動向欄位。
- (十二) 配合國際事務處更新英文校首頁內容，如 Admission(招生資訊)、Our Partner(姊妹校)等頁面。
- (十三) 協助職涯發展與輔導組撈取 107 年度畢業生資料。
- (十四) 因應資安檢查問題項目，升級校務系統部分元件。
- (十五) 行動屏大(App)下載數：Android：4,210 次、iOS：3,810 次。
- (十六)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修正賃居管理系統報表異常問題。
- (十七) 人事室，兼任助理差勤系統：
 - 1、在人事管理人員功能新增「雇用單位」欄位。
 - 2、修正打卡紀錄期間查詢規則。
- (十八) 國際處，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系統：
 - 1、調整審核人員寄送 e-mail 功能。

2、修正申請單表單編號異常問題。

(十九)補充報告：

- 1、全國第 3 梯次技檢學術科筆試屏東考區試於 108 年 11 月 3 日(星期日)在本校舉行，參加應檢人數計 2,297 人次，相關試務工作及所需人力業已安排完畢，試場設置於民生校區共需用 35 間教室，包含五育樓與人文館，本檢測比照國家考試，為維護秩序與安寧，請各單位當日勿於民生校區辦理各項活動及工程施工等，以免影響應檢人測試與試務運作，謝謝配合。
- 2、108 年 10 月 26 日臺師大委辦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APCS)，已順利完成，據臺師大表示已有許多公司鼓勵員工參加 APCS，藉以評估程式能力。目前該檢測沒有收費，本校高教深耕計畫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學生修習程式設計，學生修習程式設計比例極高，建議可以鼓勵學生參加此項檢測，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的一項亮點。
- 3、關於學校首頁預計由 E Page 升級為 R Page，可符合新的網頁無障礙規範與資安要求，唯其中版型設計需額外花費 40~60 萬，為配合學校整體識別與視覺設計，待視覺設計完成後再構思新版型並升級為 R Page。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 APCS，請鼓勵學生參加。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2 月 20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平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08 年 10 月 17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列管事項辦理。
- 二、為維護學術尊嚴、校園和諧及培育人才，特依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 三、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逐條說明表如附錄一、附件 1(第 17 頁)；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全文如附錄一、附件 2(第 23 頁)：

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請人事室參酌會上主管之意見(比如：指導學生專題或論文、配合評鑑、配合行政及輔導學生等等)，將修正版提行政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語：無。

捌、散會同日 下午 2 時 45 分。

附錄一、提案附件

附件 1、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逐條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第 一 章 總 綱	
第 一 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校園和諧及培育人才，特依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守則。	明訂本守則之訂定目的。
第 二 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明訂本守則之適用條件。
第 三 條 本校專任教師適用本守則，專案教師比照之。	明訂本守則之適用對象。
第 二 章 教 學 倫 理	
第 四 條 教師應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熱誠原則） 一、應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之教學責任。 二、應充分準備授課內容。 三、應遵守授課時間，儘量避免調課。 四、應關心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果。 五、鼓勵學生雙向溝通，並提供學生適當課外諮詢時間。	明訂本校教師應遵守熱誠原則。
第 五 條 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充實原則） 一、應參與研究活動，拓展學術新知。 二、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 三、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 四、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明訂本校教師應遵守充實原則。
第 六 條 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專業原則） 一、授課內容應與課程相符。 二、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 三、應指定適度閱讀材料、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 四、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五、對學生之要求與考評應與課程相關。 六、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 七、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 八、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並避免影響學生自主意識。	明訂本校教師應遵守專業原則。
第 三 章 學 術 倫 理	

規 定	說 明
第 七 條 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精神從事研究工作（敬業原則） 一、應持續吸收新知，致力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 二、應致力發表研究成果。 三、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或誘惑。 四、應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敬業原則。
第 八 條 教師應秉持嚴謹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嚴謹原則） 一、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二、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 三、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管理，並規劃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 四、週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之發現。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嚴謹原則。
第 九 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態度發表著作（誠信原則） 一、不得抄襲、剽竊。 二、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 三、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 四、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並適當回應對發表成果之正式查詢。 五、研究成果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 六、不應刻意分割研究成果以造成多次發表而破壞完整性。 七、研究成果不得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八、研究著作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九、避免因主觀立場影響研究結論。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誠信原則。
第 十 條 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公正原則） 一、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 二、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分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 三、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公正原則。

規 定	說 明
第 四 章 人際倫理	
第 十 一 條 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和諧原則） 一、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 二、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之基本原則。 三、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行政人員之專業職權與功能。 四、應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 五、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 六、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行政人員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七、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 八、在言語及行為上不可對學生有暴力之情形發生。 九、與學校學生不應發展違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 十、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和諧原則。
第 十 二 條 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合作原則） 一、應適度參與行政工作。 二、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 三、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 四、與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合作原則。
第 十 三 條 教師應保持中立、維護校園之純淨（中立原則） 一、應盡己之力或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經濟等因素干預校園。 二、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觀點及自主意識。 三、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四、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中立原則。
第 十 四 條 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之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身教原則） 一、應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身教原則。

規 定	說 明
二、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 三、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使習於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 四、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獨立思考。	
第 五 章 社會倫理	
第十五條 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服務原則） 一、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二、參與外界活動應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促進知識之傳佈。 三、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四、與外界互動時，宜以社會正義、社會公益及本校需要為優先考慮。 五、教師研究所獲創新知技，宜盡量移轉相關業界，俾益產業之快速發展。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服務原則。
第十六條 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際（自律原則） 一、與外界互動時，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 二、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 三、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 四、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五、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 六、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七、在校外之各種兼職應報校核定。	明定本校教師應遵守自律原則。
第 六 章 附則	
第十七條 違反本守則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守則之檢舉書，得依	明定以具名附具證據之檢舉為受理條件，惟未具名但具體指陳之檢舉，得受理之。

規 定	說 明
前項規定辦理。	
第 十 八 條 本校教師如有疑涉違反本守則第二章、第四章及第五章之情事，由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為審理單位；院聘教師則為院教評會為審理單位。但違反本守則第三章之情事且涉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教師如有疑涉違反本守則之情事時之審理單位。
第 十 九 條 審理單位之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檢舉案件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明定審理單位委員之迴避規定、案件當事人得申請迴避及人數上限，以及迴避委員不記入出席人數。
第 二 十 條 審理單位於收到檢舉案件後三週內，應召開教評會審議並決定是否進入審理程序，具名之檢舉案，應於召開教評會前，由受理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若疑涉違反本守則案件進入審理程序，應以書面附具檢舉內容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明定系、中心及學位學程為受理窗口以及後續相關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其他機關或本校相關單位處分規定有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或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檢舉案件經其他機關或本校相關單位受理調查或調查完竣者，不再依本守則第二十二條進行調查。	明定檢舉案件之管轄權及案件移轉規定。
第二十二條 疑涉違反本守則之案件成案後，由教評會推選委員三至五人組成違反教師專業倫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展開調查事宜；調查小組由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公正學者參與。 調查小組成員之遴選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	明定審理單位應推選委員組成違反教師專業倫理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規 定	說 明
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 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調查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三條 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各級教評會應於二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處理外，由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決定： 一、不予年資晉薪。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借調或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或校外兼職兼課。 三、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論文審查（口試）。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五、人事資料記錄過失。 六、書面申誠。 七、其他適當之處分。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由教評會審議。 對於違反本守則之處理，應注意其適切性、公平性及比例原則，並避免不當聯結。 如遇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明定審理小組審理以及教評會審議之期間，以及檢舉案件成立得作成之各項處分內容。
二十四條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二週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前項書面通知應敘明事實、審理結果、懲處情形、理由、法令依據及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明定審議後二週內，應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訂本守則之法制程序。

附件 2、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草案)

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 一 章 總 綱

- 第 一 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校園和諧及培育人才，特依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守則。
- 第 二 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 第 三 條 本校講專任教師適用本守則，專案教師比照之。

第 二 章 教 學 倫 理

- 第 四 條 教師應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熱誠原則）
- 一、應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之教學責任。
 - 二、應充分準備授課內容。
 - 三、應遵守授課時間，儘量避免調課。
 - 四、應關心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果。
 - 五、鼓勵學生雙向溝通，並提供學生適當課外諮詢時間。
- 第 五 條 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充實原則）
- 一、應參與研究活動，拓展學術新知。
 - 二、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
 - 三、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
 - 四、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 第 六 條 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專業原則）
- 一、授課內容應與課程相符。
 - 二、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
 - 三、應指定適度閱讀材料、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
 - 四、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 五、對學生之要求與考評應與課程相關。
 - 六、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
 - 七、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

八、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並避免影響學生自主意識。

第 三 章 學 術 倫 理

第 七 條 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精神從事研究工作（敬業原則）

- 一、應持續吸收新知，致力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
- 二、應致力發表研究成果。
- 三、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或誘惑。
- 四、應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

第 八 條 教師應秉持嚴謹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嚴謹原則）

- 一、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二、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
- 三、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管理，並規劃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
- 四、週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之發現。

第 九 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態度發表著作（誠信原則）

- 一、不得抄襲、剽竊。
- 二、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
- 三、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
- 四、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並適當回應對發表成果之正式查詢。
- 五、研究成果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
- 六、不應刻意分割研究成果以造成多次發表而破壞完整性。
- 七、研究成果不得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 八、研究著作引用他人著作或資料，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 九、避免因主觀立場影響研究結論。

第 十 條 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公正原則）

- 一、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
- 二、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分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
- 三、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

第 四 章 人際倫理

第 十 一 條 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和諧原則）

- 一、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
- 二、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之基本原則。
- 三、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行政人員之專業職權與功能。
- 四、應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
- 五、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
- 六、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行政人員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 七、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
- 八、在言語及行為上不可對學生有暴力之情形發生。
- 九、與學校學生不應發展違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
- 十、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

第 十 二 條 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合作原則）

- 一、應適度參與行政工作。
- 二、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
- 三、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
- 四、與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

第 十 三 條 教師應保持中立、維護校園之純淨（中立原則）

- 一、應盡己之力或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經濟等因素干預校園。
- 二、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觀點及自主意識。
- 三、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 四、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

第 十 四 條 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之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身教原則）

- 一、應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
- 二、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
- 三、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使習於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
- 四、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獨立思考。

第 五 章 社會倫理

第 十五 條 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服務原則）

- 一、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 二、參與外界活動應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促進知識之傳佈。
- 三、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 四、與外界互動時，宜以社會正義、社會公益及本校需要為優先考慮。
- 五、教師研究所獲創新知技，宜盡量移轉相關業界，俾益產業之快速發展。

第 十六 條 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際（自律原則）

- 一、與外界互動時，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
- 二、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
- 三、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
- 四、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五、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
- 六、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 七、在校外之各種兼職應報校核定。

第 六 章 附則

第 十七 條 違反本守則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

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受理。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守則之檢舉書，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有疑涉違反本守則第二章、第四章及第五章之情事，由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為審理單位；院聘教師則為院教評會為審理單位。但違反本守則第三章之情事且涉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審理單位之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檢舉案件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二十條 審理單位於收到檢舉案件後三週內，應召開教評會審議並決定是否進入審理程序，具名之檢舉案，應於召開教評會前，由受理單位先向檢舉人查證。如不符形式要件而不予受理者，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校內處理程序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若疑涉違反本守則案件進入審理程序，應以書面附具檢舉內容通知被檢舉人，請其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二週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第二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其他機關或本校相關單位處分規定有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或本校相關單位處理。

檢舉案件經其他機關或本校相關單位受理調查或調查完竣者，不再依本守則第二十二條進行調查。

第二十二條 疑涉違反本守則之案件成案後，由教評會推選委員三至五人組成違反教師專業倫理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展開

調查事宜；調查小組由教評會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指定教評會委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公正學者參與。

調查小組成員之遴選應遵守迴避原則，以維持審查之客觀性及公平性。

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調查小組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三條 調查小組應於受理書面檢舉之日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各級教評會應於二個月內確認違反本規定是否成立，並作成具體決議。決議不成立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除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處理外，由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決定：

- 一、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晉薪。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借調或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或校外兼職兼課。
- 三、一定期間內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論文審查（口試）。
-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 五、人事資料記錄過失。
- 六、書面申誠。
- 七、其他適當之處分。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由教評會審議。

對於違反本守則之處理，應注意其適切性、公平性及比例原則，並避免不當聯結。

如遇案情複雜或有窒礙難行之因素者，其審定期間得延長二個月，遇寒暑假期間，其時程得順延之，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二十四條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二週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前項書面通知應敘明事實、審理結果、懲處情形、理由、法令依據及如不服審理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附錄二、108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教行所博士班課程架構及相關修業規定調整事宜。	請教行所博士班配合容納多元教育專長博士生，課程架構及相關修業規定請進行調整（作業時限：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7 學年度第 14 次主管會報新增提示/決議】 作業時限修正為 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新增提示/決議】 請教育學院再通知幼教系及特教系，請兩系全力配合。相關行政程序請盡早完成。	教育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有關 110 學年度以保留名額新設師培碩士班（學位學程）事宜。	有關 110 學年度以保留名額新設師培碩士班（學位學程），作業時限為 109 年 1 月前通過校務會議並報部申請。	林曉雯副校長室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有關編寫邏輯運算思維與機器人之教材事宜。	請教育學院與資訊學院合作編寫有關邏輯運算思維與機器人之教材（可分成小孩版本及教師版），並請研發處協助。 【108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新增提示/決議】 建議邀請科普系吳聲毅老師參與討論；請於年底前完成。 【108 學年度第 2 次主	教育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管會報新增提示/決議】 請資訊學院積極參與。		
4	有關成立國教人工智慧教材與教具研發中心事宜。	請研議成立國教人工智慧教材與教具研發中心。	林曉雯副校長室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有關為鼓勵設籍於屏東縣或南部地區之學生來本校就讀碩士班之獎勵辦法研議事宜。	為鼓勵設籍於屏東縣或南部地區之學生來本校就讀碩士班，請教務長與各院院長研議獎勵辦法，可以參考臺東大學之作法，並請林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教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研議校安中心通報 SOP 事宜。	有關校安工作日誌及校安通報表的陳報，特別是有關性平事件部分，請學務長轉知校安中心同仁，務必詳加記載處理經過及事件內容，以利校長及副校長能掌握相關資訊，並請鼓勵校安中心同仁於第 1 時間面對性平事件時，要積極處理，俾利後續相關人員處理上能更順利。為免同仁擔心於處理方式上有洩密或被認為過度介入而有違法之虞，請校安中心研議通報 SOP，若有須秘書室協助部分，再請聯絡秘書室同仁。	學生事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三、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隆仁	王隆仁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名義	黃名義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侯雅齡	侯雅齡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耀霆	曾耀霆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代理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3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許良政	許良政
15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賀瑞麟	賀瑞麟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智穎 (教育學院院長代理)	楊智穎
18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楊智穎
19	教育學院	副院長	陳新豐	陳新豐
20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瑞興代理
21	理學院	副院長	林瑞興	林瑞興
22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3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賀瑞麟	賀瑞麟
24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黃德進代

國立屏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25	資訊學院	副院長	黃鎮淇	黃鎮淇
26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7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劉素芬	曾紀幸代
28	國際暨創新學院	院長	施百俊	施百俊
29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30	人事室	主任	熊學敏	熊學敏